

合同编号：TLJS-202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达州市亭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四川畅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四川达州文旅新城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四川达州文旅新城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亭子镇。

3.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资金和区级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 在亭子镇建设规模为 65 吨/日的垃圾转运站,
占地约 5.0 亩。

5.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所示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5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5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贰万肆仟肆佰肆拾陆元叁角陆分
(¥8324446.3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柒佰肆拾贰元 (¥479742.00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3）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零柒佰玖拾伍元壹角捌分 (¥390795.1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金鑫，

联系电话：1356834811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达州市亭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达州市亭桥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成

组织机构代码:

91511700MABQ9YDK9N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金兰路 72 号

邮政编码: 635000

电 话: 0818-2256690

传 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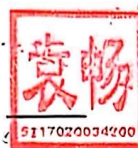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达州
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2035 1179 9001 0000 0432
951

承包人(公章): 四川畅宇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91511700592778595Q

地 址: 通川区锦弘街 175 号

邮政编码: 635000

电 话: 0818-213313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达州通川支行

账 号: 118518419831